

## 关于中金金色年华绝对收益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 赎回费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金金色年华绝对收益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金金色年华绝对收益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在本次变更生效后按照以下方式收取赎回费：将根据份额持有期的不同收取赎回费用，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	赎回费
持有期 < 6个月	0.5%
6个月 ≤ 持有期 < 1年	0.25%
持有期 ≥ 1年	不收取赎回费

本次变更已通过人社部备案。

本次变更自2018年9月28日起生效，届时投资管理人不另行通知。更新后的《中金金色年华绝对收益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中金金色年华绝对收益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可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查阅。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